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锡场地块、锡场涂碑地块和仙桥地块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。因相应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导致协议无法按期履行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，公司与受让方拟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方案进行调整。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铭、孙浩佳和余健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,500 万元、1,000 万元和 2,1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2 和 2022-158）。

由于公司锡场地块（坐落：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 1 号）、锡场涂碑地块（坐落：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）和仙桥地块（坐落：揭阳市市区榕华大道以东、环市路以南）存在银行抵押、查封等情况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与受让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

充协议》和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和《补充协议二》统称为“主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 和 2024-016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

（一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锡场地块、锡场涂碑地块和仙桥地块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。因相应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导致协议无法按期履行，为了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，公司与受让方拟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方案进行调整。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《解除协议》。

（二）《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确认，主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式解除，双方基于主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。双方均不再享有主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，亦无需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。

2、双方确认，双方均不存在违反主协议的任何行为。双方同意并承诺，互不追究各自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。甲方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无息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200,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圆整）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三）终止本次交易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未来各方将通过业务或其他形式继续开展合作，不排除各方就出售土地等事宜重新进行磋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；
- 2、《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；
- 3、《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6日